**采购公告**

1．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为巴中市张家河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现对该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采购，选定服务机构。

2.本次采购项目的概况如下：

2.1项目名称: 巴中市张家河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第二次）。

2.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按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文件下浮45%为控制价（控制价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3资金：自筹。

2.4项目规模:河道全长4.56公里，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主要内容为: 防洪堤续建及体育馆西侧钢闸等、滨河路及桥梁系统、市政综合管网系统、滨河景观工程及配套综合性建筑等。

2.5服务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配合后续设计变更需图纸审查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质（资格）要求说明：

 投标人应被列入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图纸审查机构名录，且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市政行业一类资质及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

5.招标文件的领取：

5.1领取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

5.2 领取地点：巴中市经开区贞女街51号 B2栋505办公室。

5.3 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 月 6日 09 时 30 分正，提交地点为巴中市经开区贞女街51号 B2栋505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开标时间为：2021年 7 月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和投标保证金凭证。

7.本项目的公示公告在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巴中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采购人：巴中秦鼎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经开区贞女街51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51035